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明交〔2024〕25号

办理结果: A类

关于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第 10 号 提案的答复

黄泽湜委员:

《关于加强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议》(第 10 号)已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是强化政策扶持。出台物流企业扶持政策,及时兑现 2023 年货运物流企业奖励资金 173.25 万元,降低生产经营成本,鼓励企业做大做强。二是强化企业招引。充分运用以商招商工作法,鼓励货运企业来明落户,今年新增广源物流、驰丰物流 2 家企业,新增车辆 15 辆 300 吨,货运运力进一步增强。三是强化项目支

撑。完善货运物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明溪县交通运输服务综合体项目，打造明溪县物流发展集中区，形成现代物流发展合力。该项目由三明市交运集团和我县城发集团共同开发建设，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念性方案设计事宜。

感谢您对明溪交通运输发展的关心。

单 位 领 导 署 名：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：廖应钊 15160603039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：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

明溪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
